

讀

易

纂

讀易纂卷一

婁東 張元蒙

瑯琊 王世貞

太原 王夢臣

王錫爵

南宮 韓 策校刊

周易上經



愚按伏羲畫卦。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



艮七坤八。因而重之。其序亦若此而已。連山首

艮。動根止也。歸藏首坤。陽根陰也。若乃乾坤並

列于首。餘各反對。至既未濟而終。則文王之易。傳所謂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是也。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繫辭傳中。發之詳矣。說易者。何可更加一辭。惟於此默識而有得焉。則全經之義。思過半矣。

### 乾元亨利貞

按。依程傳。聖人見天道人事之變。同是一機。摠屬陰陽。故設卦繫辭。萬化咸具。乾包全易。元亨利貞。舉天道而制人事也。天之生德為元。其流暢為亨。其裁成為利。其收功為貞。人心之生理為元。其發揮為亨。其

節。為利。其成業為貞。天之四德。萬古不息。其賦于物。四時各易。心之四德。渾融不宰。其見於事。循環各別。諸卦中稱元亨利貞者。不得與並。

乾。健也。至健者多矣。以天言之。自其大且易見也。天有元亨利貞之德。然天德不可見也。見于物而已矣。非如他卦元亨利貞。自可見可言也。利貞之利。與利見大人之利。訓同而意異。陸允清說。

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九四。或躍在淵。無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羣龍無首。吉。

按六十四卦。惟乾為備。始而潛。繼而見。中而躍。極而飛。乾乾。處見之明。無首。處飛之亢。有進退。知存亡。時有變道。亡貶。位更進。性亡替。故惟舜可以當之。亢。寵有悔。上則亢矣。有善用之道焉。九五而下。皆賢人之象。上見羣龍。勿為其首。在天道。則六子用事。而帝天無為。在君道。則郡賢熙載。而太君玄默。即利貞也。天高矣。必下交於地。萬物以生。君尊矣。必謙接其臣。萬化以成。所謂天則也。五以下。皆天德也。上不可為首。故曰。賢人在下位。而無輔。乾之亢者。獨上九一文。餘皆當實。若曰。有爻皆變為陰。是由利成坤。天地閉。品

彙粹。剛柔兼濟。剛必為之主。可獨任其一乎。說同鍾  
用九。本義謂即純坤卦辭者非。此君道之成功。彼臣  
道之全體。不可亂也。陸允清說

文公謂二爻與占者相為賓主是也。然謂占者無見  
龍之德。不能當此爻。則非。蓋審已量力。參伍錯綜。無  
爻不然。未必所值者。即是已所有也。故初之勿用。三  
四之無咎。皆本爻之所當得。二五之利見。則遇此爻  
者之所當行。通此二例。可以讀易。陸允清說

乾至三爻而卦成。有日一周天之象。故曰終日。兩乾  
交際。故曰乾乾。夕因終日而生。惕若。則乾乾之餘意。

也。無不完具于本爻矣。餘倣此。

初九爻辭曰：潛龍勿用。聖人深意在茲。見惕躍飛亢之用。皆本于此。所謂不用之用也。孔子為之發明曰：陽在下也。陽氣潛藏。在下者非有時而在上也。即在上者。常在下也。潛藏者。非有時而發用也。即發用者。常潛藏也。此聖人退藏于密處。老子書皆主乎此。故

曰：猶龍。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本義亦明。天之四德不可見。見諸物而已。聖人為乾君之四德亦不可見。見諸民而已。統天者。統領四德。不但知其始而已。此乾元之大也。不可以雲行雨施。認亨。亨自有在。各正性命。係命性下。乃人之生命。非上天統同之命。養生家以心為性。腎為命。以此味各正字可見。保者。守而不失。合者。舍而不露。太和者。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獨陰偏陽。皆不生物。生物者。皆其沖氣也。既生。乃又判而為陰陽。而沖氣又寓于中。以為生之本。故老子曰。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是也。性命依太和以立。太和保合。乃性命之所以。



各正。正有堅疑之意。俗儒以各正為利。保合為貞者非。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易有大象傳者何也。與彖爻之旨。互相備者也。夫彖以言象。爻以言變。幾于備矣。而象之所含者。言不足盡也。于是更端為辭。以極不窮之旨。此孔易也。易之大義。言愈略者。意愈深。六爻之辭。甚詳。而義則已局矣。又已涉于迹。是以吉凶紛紛不齊也。苟不待有事。獨觀其象而法之。則常立于吉凶之先矣。故操術簡而取效遠者。尤莫要于大象也。天行健。於穆不已。是

也。此聖人欲人法天德以自強。非以形體言也。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或躍在淵。進無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按此小象傳。發爻辭義。猶彖傳之發卦辭也。天德不可為首。義難曉。竊以用九。處動極。反乎無用者也。以隱為高。是以潛龍為首也。以仕為通。是以飛龍為首也。皆非隨時之義。惟不為首。所謂上下一于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而四靈畢至矣。深哉。按天曰於穆。德曰不顯。至善曰止。天德如何。可為首。

我為首則遠于禮讓而六蔽將不免矣。宜深體之。雖之蒸蒸人。不格姦。正用此道。

行所無事。則無事矣。天德不為首。則無理障矣。至當歸一。精義無二。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文言言之成文。即彖之別名也。以元亨利貞屬之人。乃德性本然之體也。元為眾善之長。義禮智皆統於

仁也。亨者禮也。禮非一人所行。必有人共行。當行禮時。彼此相愛相敬之美意。一時會萃於此。所謂品物咸亨也。利者人心辨別之用。如權衡然。義則物之宜如輕重長短也。物各有宜。我無術以處之。使之尊卑失序。先後拂經。則不得其和矣。故我之利。乃物宜之所由以和諧者也。貞者正理之堅確不移者也。君之仁。臣之敬。皆貞也。君之養民。臣之事君。凡千變萬化。皆從此生。故曰事之幹。體仁親于其身之謂也。外之言行。內之念慮。皆切比附著于仁。謂之體仁。如此則可以長人。以仁為衆善之長故也。嘉會者人之會合。

易失於鄙畧。則野而非禮矣。必有以嘉之。為之飾。回增美焉。則君臣賓主。男女之合。莫非禮也。而粲然可觀矣。隨物而利之。則羨無不和。蓋羨不外乎物也。如道水而下之。則水得其性而不橫流。是水之羨和也。貞本有固意。四德人之所同。而乾健則君子之所獨。故人不能。而君子獨能也。乾元亨利貞。猶曰健仁義禮智。陸允清說。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無悶。不見是而無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

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  
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  
見大人。君德也。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  
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  
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  
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  
子曰：上下无常，非其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  
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

龍風從席。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無位。高而無民。賢人在下位而無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不易乎世。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之易同。蓋初九未用。故未能以道變易乎世。此于潛字為切。下文確乎不可拔。方說不變所守。遯世即不易乎世。不見是即不成乎名。若見是則名成矣。俱重在無悶上。竊意此聖學根原。即文王之無畔。援歆羨。孔子之不怨不尤。宜深體之。正中正在下卦之中。以盛德而處地之安。

逢時之泰。故其所可見者皆從容自得之妙。庸言亦信。庸行亦謹。誠已存矣。又閑衛外邪以存之。保定之固也。有蓋世之善。而不自伐。處心之虛也。德博而化。蓋無為而上下從之。皆龍德正中之實也。則所謂人皆利見者也。忠信進德。實體也。立誠居業。實用也。知至至之功之始也。知終終之功之成也。下二句俱兼德業言。業謂之居者。九三未得位。其業未施。故曰居。猶所謂大人之事備者。忠信立誠。本義是知至知終。程傳是為邪枉已也。離羣。逝世也。進退惟時。無固必焉。或之謂也。動而有悔。動字重。不動則無悔矣。



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時舍。舍去聲。止息也。言以時暫息于此。不久終當飛天矣。若作用舍之舍。而以未為時。用釋之。則潛龍非見龍也。乾元用九。乾元亨利貞。乾之用也。而元其長。舉其長。則餘隨之矣。乾者。君象也。君之用。不專于九也。而有時乎用九者。功成之後之義也。故係之亢龍之後。言不善用。則亢善用之。則无首而吉。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

時偕行茲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  
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此以聖德之微著始終言聖人之德雖曰性之于天  
然其自微而著自胎育而盛長皆有節度期限如日  
月之升沉盈虧無時而不變也陽氣純陽之氣純精  
之凝也潛藏者良知良能方蘊而未形也迨其形見  
則其文明達於天下人皆仰之矣終此文明之日而  
又乾乾以行也時當行者此為小成猶可進步也進  
則入于四進則登于五矣乾道乃革者超凡入聖  
之謂也天德者與天合一之德也位之云者其身已

至于此所謂誕先登于岸也與時偕極者中正之地不可再進進則有傾覆之患如結丹者之不能守成以敗事也用九以善變則終而復始常無窮已而天則于是見矣天則者天理自然之節也老子曰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即此意陸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此一節又以天道什乾辭而配以聖人蓋約前傳而

由之也。天道不可見。生物見之矣。故所謂乾元者。乃物之始而亨者也。所謂利貞者。乃物之性情也。情者。實也。形色象貌。可見皆情。而形于其上者曰性。性以生情。情以藏性。即道器之謂也。始而亨為元。元之兼亨明矣。而未知其兼利貞也。故乾始一節再言之。然但言利貞而已。而利之與貞。又合之也。性情即美利也。不言所利。無物不有。不可枚舉也。坤利牝馬。則言所利矣。四德者。乾之用也。乾之本体。則未言也。故又特言之。剛健中正。純粹精云者。推見至隱之辭也。天地之初。太極之精而已。純乎粹乎。更無他物以雜之。

無可形容名言也。精之凝而為陽。乃始見其體之堅。而名之曰剛。見其動之不已而名之曰健。然純粹之精未始散也。故所謂剛健者無往而非中正焉。蓋天下之柔順。又自其中流出。未始偏于剛健也。中正者。剛健之資辭。純粹者精之資辭。精者剛健之本。四德者剛健之用。本義以四德解中正。失之矣。以六畫言之。奇者剛健也。而皆以二五為主。中正也。而其中不見之妙。則純粹之精也。潛見惕躍飛亢。則四德之運也。六爻發揮。不止于畫也。兼乎辭矣。故曰發揮。且爻者。言乎變之名。非無言之物也。旁通者。對直達說情。

者乾之情也。六爻以發揮其情，則不特直達乎造化也。人事物情，無不旁通矣。是以聖人時乘六龍，以致元亨利貞之盛治焉。陸說。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惕，雖危无咎矣。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夫大人者，與天地各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

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君子以成德為行。行字去聲。下二行字平聲。日可見之行者。言必德成而後可出而行之也。行而未成。非謂德未成。蓋時猶未可行耳。或世道未亨。或君聘未至。未能成其行也。此所以為潛也。重剛三四皆在兩乾相接之地。頻巽頻復。其例可見矣。九四重字。何可去也。不中三四皆不得中也。下文明其所以不中也。

在天之上。中。在田下之中。在人又天地之中也。天下之萎靡不振者。是以失其所處而不能振。重剛有為之人。其肯苟然而已耶。是以當危而危。當疑而疑。必求處于至安之地。而後已焉。與天地合德。太極也。日月合明。兩儀也。四時合序。四象也。鬼神合吉凶。八卦也。聖人一身全是易。先天弗違。乃天心從之。唯我所欲。非但契其道而已。奉天時者。天意已見。大人以時而奉之。不先不後也。人弗違。則必利見之矣。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即用九善變之道。在君道則群龍無首。在臣道則功成身退。



按漢楊子雲曰。陽氣潛萌于黃鍾之宮。信无乎不在其中。其亦有得于易之旨歟。

宋司馬溫公論立身行己之要。曰其誠乎。至論所以行之。曰自不妄語始。忠信辭誠。其默契之矣。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按此卦。只元亨利牝馬之貞一句盡之。君子以下皆示戒也。曰利牝馬之貞。與乾之利貞不同矣。先迷句。後得主利。句。陽乃陰之主也。陽先陰後。乃理之常。陰先則反常而迷矣。後則得其主而利矣。主猶夷主配主之主。故曰先迷失道。後順得常。得常。即利也。朋類也。陰類豈欲其盛乎。盛則與陽爭矣。西南陰方。所得者朋。所疑者主也。似吉而非吉也。東北陽方。所喪者朋。所從者主也。似凶而非凶也。故曰乃與類行。乃終有慶。頊玩二乃字。安貞。安牝馬之貞也。其吉可知。是以君尊臣卑。父尊子卑。國總于君。家嚴於父。女制于

男。三綱一正。萬事理矣。採金一所說。

陽得陰而行。陰得陽而靈。乾元所至。與之作配。故曰。至哉坤元。氣之始。即行之始。非有二元也。乃順承天。猶曰祇承于帝也。厚德載物。坤之本體。非亨可專也。然唯其厚也。故含之弘。惟含之弘也。故發之為光者。大而無外。坤之光大。于何見之。品物咸亨是也。而厚德含弘。從可徵矣。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本義較明白。乾言。自強不息。天德之所以純也。坤言。厚德載物。王道之所以大也。只此二象。聖賢之德業。

備矣。坤彖。臣道也。此又以君道言之。君能兼臣。無所不統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無成。有終。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六五。黃裳。元吉。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按陰有二義。從陽則吉。消陽則凶。初上兩爻。從消陽取。履霜者。防龍戰之漸也。龍戰者。成堅冰之禍也。自二至五。從配陽取。乃順德隱見之漸。內直外方而且盛大。此坤德之全。猶乾之剛健中正純粹精也。但有人天之分耳。不習无不利。亦預擬之辭。六三。含章之章。即直方大之德。可以發為黃裳之文者。三當進退顯晦之際。而時未至。故含之。或機會之來。從上之事。則亦必无專成而代之有終。立人臣之防也。程傳是四處重陰閉塞之候。則當終于含章。以免咎。又曰。无譽。言超于吉凶之外也。非无咎外。又有無譽之事也。

五得時行道。至此則直方大之德盡發于外。為至美之色。色以黃為中。中者盛德也。中德之彰施當无乎不在矣。而上下有章。君臣有分。但施于裳。不施于衣也。有天下之盛德。安人臣之定分。忠順之至也。以此居功。何高危之足慮哉。故曰元吉。其勸戒可謂深切著明矣。上六。戰言龍。尊陽也。敗言血。抑陰也。詞卓詭。意深微。宜深玩之。以大終者。配乎乾也。永貞者。固其順也。用上六之道也。乾純陽。坤純陰。故聖人特加用九。用六之虛位。明君臣進退之理。剛柔得失之效。陽必无首。陰止代終。彌世作式也。

採陸九清兼崔子鍾說

按文王卦辭含蓄。周公係爻。正本此意。發為二例。此  
兩例亦可互觀。從履霜觀之。則自二至五。如剝之自  
微至著。而為戒益切可也。從直方大之例觀之。則初  
乃順德胎萌之始。如乾之潛龍。而上六乃文極反本。  
如賁之白賁无咎。亦可也。此在得于言意之表者。默  
而識之。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  
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文王先發牝馬之貞者。何也。唯乾道自无而有。全體  
太虛。萬有之性命。皆自元亨流出。若萬物受形稟性。

則其功用皆自先所受之正理而出矣。雖坤德配乾，然其所以能應天時行者，以此至順之德也。故先言牝馬利貞，遯其自也。此諸卦元亨利貞之通例。易中一大義也。自漢以來，知此者鮮矣。柔者能隨，隨剛而動。亘古常然，是其剛也。靜者天動地靜也。德方者天圓地方。寒涼高下之性，各有疆界，確定不易也。陸九清說按後得主而有常，有常即利也。斷非脫字。後順得常，豈亦脫字乎。剛方者，坤之德。化光者，坤之用。坤莫盛于亨。故特言之。而倡始非其事也。故沒其資生之功，而但贊其順，以見坤之元，即乾元也。物無二始，尊無



二上之義明矣。坤雖不能為始。然既始之後。含育生  
養之功。亦有不可誣者。所謂代終是也。在人臣。則將  
順匡救之道。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  
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  
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直其正也。方其  
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  
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陰雖有美。含之。以從  
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  
有終也。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

咎无譽。盖言謹也。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肢。發於事業。美之至也。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大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積善云云。自微而推于著也。臣弑云云。自著而遡于微也。而霜與冰之義見矣。地中虛而外方。虛以受乾之施。含萬物而出之。更無委曲。是其直也。人心不直。由有私意間隔。敬則私无所入。而直可全矣。耳目有聰明之德。手足有恭重之德。各有其義。不相踰越。所謂方也。此義非裁制之義。若裁制事物之宜。則員而

不方。且又屬于不習。无不利矣。夫中直以為容受之本。而外之百體。各得其職。則內外合一。而德日以大矣。此用之所以利也。程傳明。楊龜山云。所主者敬。義則自此出焉。故孟子之言義曰。行吾敬而已。宜參玩弗敢成也。則成乃專主獨任之意。非成敗之成也。

黃德在中。無所不備。其施之也。高下大小。无所不可。是其通也。然而各有分限。不相踰越。是其理也。今在于坤。則宜于卑。不宜于尊矣。是以以此正位之黃色。居于其體之裳焉。裳者。坤之本体也。乾衣坤裳。體之不易者也。美在其中。一節。又合而言之。四肢事業。亦

居休之意。不于元首而於股肱。不于制義而于事業。守其分而不踰。此所以為美之至也。


陰疑一節。此易正名。當物顯微闡幽之例也。疑猶疑女于夫子之疑。嫌于无陽。非真无陽也。故亥月謂之陽月。即坤稱龍之意。所謂闡幽也。龍指乾坤。但疑耳。非龍也。其血。坤之血也。坤色本黃。而疑陽。則玄燕之矣。在臣之位。有君之權。不可以定名。措也。

程子嘗謂乾卦言聖人之學。坤卦言賢人之學。朱子亦以顏子為乾道。仲弓為坤道。蓋知至至之。知終終之。明得盡。查滓便渾化者也。乾以易知也。直內方外。

莊敬持養者也。坤以簡能也。此學之大要也。

說金一所

愚觀乾坤初爻曰潛龍。曰履霜。見聖人之意深矣。邵子所謂天根月窟。即此是也。曾子子思致詳于謹獨。周子丁寧于研幾。有以哉。此体象也。无象時如何。曰此儼若思時也。故曰无極而太極。老子曰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大傳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吉凶與民同患。嗚呼微矣。

  
此二卦皆主於坎險。而以動于內。止于外。得二者之名。蓋險在外而動乎其中。未能遽出也。是有屯難之意。險在內而又止于其外。是心志不

光明而耳目又蔽塞也。所以為蒙昧者矣。

陸說

愚按。乾為天。坤為地。天地定位而萬物生矣。屯立君。蒙立師。治之教之。而人道成矣。

胡雙湖曰。屯主在震初九。一爻蒙主在坎九二。一爻。此長子代父。長弟次兄之象。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震乃乾坤始交之卦。而坎為險難。始交方有生生之意。遇難則屯結而不得信矣。此屯之所由名也。能于

險中而動是有濟屯之貞矣。此所以能大亨者也。此後元亨。但大亨無復始義矣。處此時而其道當如此者。皆謂之貞。貞之義與卦而遷。无定方也。在險不能動。將終于不出矣。非道也。故以能動為屯之貞。勿用有攸往者。非戒其往也。但未可遽往耳。凡卦以九五為君。此卦五在險中。而初九動而在下。是草澤之英雄起。而天位不安矣。故居此世當此時者。利于建此初九為侯焉。蓋亨屯之權在君。故君不足以有為者。當更立新君也。雷雨之動滿盈。元君之候。急於建侯。是謂不寧。非建侯而又不寧也。採陸說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雲雨皆坎象。此言雲者以在雷上。不得取雨也。雨則墜而在雷之下矣。雷動于內。雲封于外。糾結不散。天下之事之難處有如此者。然各有條理。得其緒而經以直引之。綸以橫合之。則天下無不可處之事矣。文武內外各歸其宗者。經也。唱和比合。相濟相成者。綸也。大象多以取法為義。此則理其屯而解之。无所取法也。陸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



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六三即鹿無虞。惟入於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象曰。即鹿無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無不利。象曰。求而往明也。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愚按。凡卦陰陽之爻。以少者為主。五上而陷。初下而動。故初利而五凶也。初動而遇險。故磐桓戒其輕進。故利居貞。言以居為貞也。正卦辭所謂物用有攸往。天道後舉者勝。故丁寧如此。象曰志行正。又廣其義。

言雖磐桓而志固在得行其正居而貞非其志也。以  
貴下賤非必降尊毀分之謂。俯察下情而順施之。如  
湯武得民是也。二曰女子。明未有從。正應在上。故曰  
不字。亂世之王臣。不事揆亂之新主。斯以明臣節焉。  
二有應而屯。况三之无應乎。以五為鹿。而欲即之。妄  
動如此。其吝可知。四有位比五。而實與初剋。以濟五。果尔  
往從之。則吉无不利。舊註謂四連初剋。以濟五。果尔  
五安得大貞凶乎。初盤桓。二則不字。四往吉无不利。  
五必非大凶。初始交。二不字。臣節也。再交于四。四其  
正應。遂往從之。知機也。故二貞而四明。二近箕子。四

近膠鬲。吉无不利。正卦所謂大亨也。五曰。屯膏者。物无兩盛。動于下。必止于上。散于彼。必聚于此。有武王之散財。黻粟。必有辛紂之鉅橋鹿臺。理勢自然也。小貞大貞兩句。意有賓主。其凶必矣。上處窮極。无一可為。泣血漣如。坐待其斃而已。

初一陽下二陰。明君得民也。故利。五二陰陷一陽。邪

臣蔽君也。故凶。

崔子鍾說

屯之必亨。困之必通。蹇之必解。豫之必凶。升之必困。豐之必旅。泰否之困。損益之反。所謂易也。其幾係乎人。人係乎心。心係乎敬怠。古今常然也。微矣。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愚按。蒙之得名。以內險外止。然坎險為通。而艮又有光明之象。則以昧入者。以明出。此蒙之所以亨也。尸此者。九二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二以可亨之道。致人之求也。初筮。下卦也。再筮。上卦也。三筮。則動爻也。初筮告。二剛中。稱覺人之任也。再三瀆。瀆則不告。自誑。誑人。非其任矣。聖人欲人審所處也。利貞者。貞

論身卷一  
本童蒙所自有。良知良能是也。當蒙童時。即養之以正。優入聖域。發足在茲。所謂為天下善也。利孰大焉。蒙之初筮。以九二比之。原筮以九五。此易之例也。二雖不求五。而致五之求者。二實為之。故曰志應諛。有之曰。弟子求師易。師求弟子難。有味哉。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于我。空空如也。我扣其兩端而竭焉。以吾之無知。待鄙夫之問。以鄙夫之空空。竭兩端之教。此利貞之義。

呂東萊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此无以感之。彼安得而應之。應生于感也。古之教人。雖不區區先求學。

者。然就不求之中。自有感發之理。不然學者之志何自而應乎。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彖取發人之蒙。蒙則愚昧無知也。象取君子自養其蒙。蒙乃良知良能。純一之初心是也。山下出泉。潔清幽靜。未損于風日。未汨于泥沙。孩提誠朴之心。發而未遠之象也。蘊于山。則為氣。出于山。則為泉。泉不流。則山氣壅。山不生。則泉源竭。人之德蘊于心。行出乎身。其內外相須。動靜相養。亦猶是也。法泉之流。以果行。法山之靜。以育德。德深而行之淵源愈遠。行達而

德之藏用。益遠。此所以克其初心。以至于為賢為聖。而開天下之屯蒙。以立極于一世者也。陸說。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六四。困蒙吝。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六五。童蒙吉。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按程傳謂蒙之六爻。二陽為治蒙者。四陰皆處蒙者。是矣。但二剛中。得下卦之正。正當發蒙之任。上過剛。

無位所以不得與二同功。蒙主教道然。爻中有用刑者。納婦者。克家者。行師者。各有所取。皆發名外之象。此易之例也。曉此可以讀易。否作不免。紐捏難通矣。初虞蒙之始。故發上虞蒙之終。教尼不行。故擊利用刑人。坎有刑獄之象。二剛有桎梏之象。剛而動。又有脫之之象。發蒙者。培善于始。刑人者。止惡于初。二所治既廣。物性不齊。爻之德剛而不過。為包蒙之象。此一句。盡蒙義。又以陽受陰為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能任上事。為子克家之象。此實象。非譬喻也。三不正。於蒙无所取。從納婦例。故曰勿用取女。為上九戒也。三



本應上。今比二而昵之。見金夫不有躬也。推之凡事。无攸利。可知。四之困蒙吝。自棄也。五之童蒙吉。與二正應。而順巽以承之。亨在事矣。上為艮主。二陰所依。以皆止也。以之禦寇。則外剛以衛。內柔以守。同心效順。乃其所利。若為寇。則為止之。主者固不宜于進。而二陰之樂于所止者。亦不可率之以行。非所利矣。金記謂止三之惡。即勿用取女之云。亦通。

按三處坎上。水性趨下。故近比二而不從上。見金夫不有躬。如陳相之信陳良而學許行也。行見信于滕君。受屢而欲行其道。獲利矣。勿用取女。苟失之。李斯。

羿失之逢蒙。臣之背弱而隨強。友之忘故而附勢。溜  
溜者皆是人與。

師與君父同尊。失之則紂為獨夫。向之則成王亦令  
主。童蒙吉宜矣。

愚按。一坎也。在屯之上。則失時。蒙之下。則得時。震艮  
互轉。動止判然。此所謂易也。傳曰。其出入以度。內外  
使知懼。諒哉。必比而觀之。執其兩端。用中於民。此可  
默喻。

此二卦。皆以乾為主。坎者。乃乾之所以待。所以  
訟者也。需。內外之象。以剛健能守之資。見險則

不進矣。故曰需。訟。上下之象。下之勢弱。上之勢強。然一險而難制。一健而好勝。以好勝之人。遇難測之人。忿彼之奸。恃己之武。以力勝之。此所以必訟。其險者。則以靜制勝耳。

故訟之下卦。皆不克訟。訟而勝者。惟上九。是上乃健之成也。陸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彖曰。需。頤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按。乾本在上。而今下。勢必上往。乃見險而止。是君子

待時而不妄動也。孚者。居之若固有。安之無躁心。灼見其當然而不容已。故曰光亨。又曰貞吉。亨在心不在外也。吉者。能出險也。唯九五當之。涉川。又自以卦變取。此卦自訟而變。坎之中爻。自二而往。以位於五。是浮於水上。而下蹈堅實不陷之地。是其利也。剛健不陷。陷如陷陣之陷。不輕進以犯天下之難也。孚貞中三字。易中大義。孚則必貞。貞則不中。一而已矣。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彖之需。需待也。象之需。濡潤也。坎之為雲者。亦以在天之上而取也。雲者為雨。今上于天。其居高。其及必

遠沾濡。普遍之象也。君子体之以宴飲焉。古者非尊貴耆老。不飲酒食肉。無故而羣飲者有禁。所以節物力而檢人情也。其有非常慶賜。則許之飲食宴樂焉。盖一張一弛之道也。後世賜酺近之矣。今之燕會無節。失先王之道也。本義一之需待者非陸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九三。需于泥。致寇至。象曰。需於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九五。需于酒食。

貞吉。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按陽爻三。君子避害之宜。陰爻三。小人陷賢之狀。陽方進而有所需于郊于沙于泥，皆以地之去險遠近取象。非爻有善惡之別也。初恐不恒，故戒之。但曰无咎，未能出險也。二剛中能需，故終吉。三地逼于坎，又過剛，故致寇至，致不在外也。六四陽至而不敵，則順以聽，貪而以位為安，妨人之路，則教之出。九五自信自養，以俟三陽之至。彖所謂有孚，光亨貞吉者也。上六。

卦終則變。退无所之。則教之入。敬之終吉。猶四之順巽也。此兩爻皆為小人謀。安小人亦以安君子也。按周公繫辭。有以兩象取義。需與遯也。陽爻自君子言之。陰爻為小人言之。考其文則各有適。推而用則咸可通。

陽剛者。其才可大受。而不輕用。知之明也。其志本大。壯而能固戰。仁之至也。故贊之曰光貞。尊之曰天位。是故心術磊磊落落。日用坦坦闇闇。豈小才涼德。可企于萬分之一哉。崔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彖曰。訟。

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訟之得名。本以乾健遇險。至成卦之後。則坎險亦訟者。此從化也。亦易中之通例也。有孚。理直也。上遇剛實。抑而不信矣。能無惕乎。蓋不能已於訟矣。然以其得中故吉。若上九之終訟。則凶矣。此皆訟者自處之得失也。如九五中正之大人。又訟者所利見。雖有直理。亦必投明。此吉凶之主于所從者也。不利涉。以卦變言。謂九二來而入坎。而上為剛實之所壓。陷入重



淵而不得出之象。在人事。則下阱落石之謂矣。此又係于訟。正與需為反對。

子夏曰。兩其情。則上剛而下險。兼其象。則內險而外健。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但言天上水下。則天水之位耳。非行之違也。天左旋。水東注。乃可以言行之相違矣。訟之善。至于中言至矣。然訟而後吉。非善之善也。作事而謀之於始。无訟可言。則超乎吉凶之外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

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象曰。不克訟。歸而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終吉者。不極其辨也。或以理反。或以勢止。克勝也。二以下訟上。其負宜矣。然剛中識進退之宜。故歸逋曰。逋。其邑人三百戶。二為坎主。并其邑人逋之。不敢復用其黨也。凡爵祿所頒。必視其德。食舊德者。享其舊

有爵祿不敢求多。此貞也。對上九健訟。故勵然得終吉。或從王事。亦必守此柔順。而不敢專成。本義作无成功者。非。四在上卦之下。位卑勢弱。不克訟。命。爵命也。欲訟而復即命。是渝不貞。而安貞也。吉可知矣。九五聽訟之大人。衆所利見者。虞芮質成於文王。牙角明偽於召伯。故元吉。上九一爻。正所謂終凶也。乾衣坤裳。坎之中爻。環繞于坤裳之外。盤單之象。朝乾暮坤。上九故曰終朝。或者。未定之詞。褫奪也。三者。乾三畫也。採陸崔二說。

按六三在他卦多志剛。此獨不然者。物无兩盛。有所

甚剛者必有所甚柔。上九以剛致勝。而有福中之禍。此必以柔自守。而亨無禍之福。

訟者。卿大夫之爭也。其爭也。以地。則虞芮是也。以功。則論蕭何是也。以賞。則王成是也。以約。訟之者寡矣。三百戶。復即命。則人莫與爭利。從事无成。則人莫與爭功。食舊德。則人莫與爭能。何訟之有。崔

剛來而得中。坎中爻也。卦變俱從。程子說卦一索再索三索之旨。是其例也。勿用他說。亂之。崔說記此

呂東萊論需卦。停待少錯之說。董盤澗觀訟一卦之體。只是訟不可成之說。俱是。



此二卦以五陰一陽為義。不復取兩體之合矣。



二五皆居中持軸之地。一陽用事于下。而眾陰從之。將軍帥師之象也。一陽臨御于上。而萬方歸之。大君得民之象也。故其名如此。陸

師。貞。丈人吉。无咎。彖曰。師。眾也。貞。正也。能以眾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一陽統五陰曰師。貞者。出師之名。六五。執田禽也。丈人者。統師之帥。九二。在師中也。二者兼得。斯吉而无咎。宣王之用吉甫。方叔當之。漢宣之任趙充國。亦近

之矣。此崔說。

舉丈人于中而上下文皆屬之。困亨貞。大人吉无咎之文法亦如此。陸說為優。剗中而應著九二有能以之權。行險而順。美九二有善以之道。凡一卦之善皆萃于一卦之主。二為師主。故二體之義皆兼之。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彖以出師為義。此以豫養師衆為義。所謂伏至險于大順。藏不測于至靜之中。惟可于此施之。朱子言之于彼。誤矣。彼之坤以衆取義也。此之坤以地取義也。水在地中。浸灌滋潤。隨氣升降。民之象也。出于地而

行之。奔注潰決。則利以是生。而害亦以是起矣。非師之象乎。陸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夫律凶也。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按。初上。始終之詞。初言出師。上言班師行賞。三正文人。又曰長子。而五錫命之。豕所謂剗中而應是也。三四弟子也。律。樂律之律。有截然畫一之意。借用之。師行則勇怯異材。順逆異心。律以制之。可知蹈水火搏豺虎否者。失律也。其凶宜矣。初之律。正二之所以成功者。在師中。別于廟中也。廟中王親命之。而出師中則王遠錫命之也。曰懷萬邦。非貪功。若漢武之任衛霍也。詩曰。誰其尸之。傳曰。輿人之誦輿尸。衆主也。或者。不定之名。六三才弱志剛。擅權獨行。若任參之致敗。唐相周之敗亦然。如本義解則凶為複辭矣。四處



上卦之下。乃順之順者。故左次无咎。春秋戰而書次。未有不善者。五爻沒王字。不露見一軍皆統于九二。而實則王也。坤為土。坎為豕。取田有禽之象。利執言。師出不為无名矣。長子二句。以主柔。恐任二不專。戒之也。開者。故所无而肇封。承者。既封而世其業。亦互文。小人勿用。非始知小人而故用之。至于成功而始棄之也。人才實難。知人不易。有可用之才。而其惡未見。則或取而用之矣。至於心術既形。則不得以一日之功。而貽萬民無窮之害。乃有功而不得封者。防亂之道。蓋有大不得已焉耳。雖然。鄧寇良臣。一緊閑散。

夫聖人戒小人也。非功臣也。

丘建安曰。王者用兵。非得已。嗜殺豈其本心。故三錫之命。惟在于懷綏萬邦而已。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彖曰。比。吉。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一陽居尊。五陰附之。猶五家為比。而以長統之也。元永貞者。五也。孰筮之。比之者。慎所與也。不寧方來。得所比矣。下賴上而安。上因下而尊。後夫凶者。道窮而後至。戮斯及之矣。

聖人在上。如天無私。萬物覩之。各得分頌。故筮之者。非夫君之宜也。竇融決策東向。當斯義矣。崔說  
元永貞。不作三德。只重元字。体仁足以長人。恒于元。即永於貞也。陸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本義曰。地上有水。水比于地。不容有間。建國親侯。亦先王所以比于天下。而無間者也。彖義人來比我。此取我往比人得之。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六二。比之。自內。貞吉。象曰。比之。自內。不

自失也。六三。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六四。外比之貞吉。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上六。比之無首。凶。象曰。比之無首。无所終也。

初六。居順之始。當比之先。衆願所視。有孚无咎。自初而言也。若著誠立信。盈乎素分。則獲於五。有他吉也。盖初承二。應四。二者。五之應。四者。五所比。初則因二。四而上。附於五。竇融之從光武也。以河西隔遠。因隗囂而通焉。是也。六二。以專其應為比。六四。以非其應。

為比。二自內而外。非諂求也。四舍內而外。无適莫也。比道貴先後者必凶。上六是也。六三。舍下二爻而獨應上六。擇交不審。卒自戕矣。

五獨守其中。不私其應。大明其事。為眾所觀。任其背而愛其向。因物取之。我無意焉。所謂顯比也。下比上之道曰孚。上比下之道曰顯。失前禽。即上六負固於外也。堯舜之世。有苗弗率。何損于蕩蕩巍巍之盛。邑人。指九二。坤有邑象。二正應五。不待告誡而從者。言邑人親之也。二有中德。故曰上使中。盖同德感孚。若使之耳。君臣相比。而後可以比萬民。故於二特言。

之此金一所說可從

馮厚齋曰。上六无首。不能率衆以比于君之象。言无能為首也。胡雲峯曰。乾之无首。剛而能柔。不為首也。故吉。比之无首。陰柔不足為首也。故凶。陸氏曰。易之大意。離於始者。必合於終。萃于初者。必散於上。比之羣陰。附於五者。可謂固矣。有所固結。能有所携貳乎。其亦勢之自然而不可已矣。

按。乾坤而下。屯蒙需訟師比。凡六卦。皆有坎。坎者。憂患之卦也。故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此二卦。以巽兌為主。而遇剛。以取義。而巽兌之



主又一陰而已。二陽皆其輔也。乾在下將進。陰所欲也。則以柔而止之。乾在上既進。陰所畏也。則以和而躡之。既而陽終為陰得而雨。陰終履陽而虎不噬人。于此見柔勝之義也。陸說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至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小巽陰也。畜。畜乾之進也。巽之主。唯四而已。故彖曰。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亨為所畜者。亨也。所以得亨者。以彼之畜未成也。密雲不雨。二句。畜未成之

象也。陰為淒肅之氣。陽為溫和之氣。相遇則相得。相得則自無形而有形。而雲則遇而初凝之時也。久之融液而為雨矣。雲之上騰。徒陽之性也。雨之下降。徒陰之性也。我四自我也。西郊四之方也。畜自四而起。雲起西郊之象也。若曰。雲自西郊而起。猶未遍乎天下也。雨則遍乎天下。不止于西郊矣。六爻天下之象也。上九既雨。則六爻皆為所畜。而施斯溥矣。陸

柔得位。指四。上九九五應之者。與之合力畜乾也。下三爻應之者。為所畜也。健而巽。巽亦合之于乾。言有能進之德也。剛中而志行。則專以九二言。有能進之



才與勢也。尚往施未行。合二句為一義。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彖以止畜取。此以畜聚取。風者。地所載之神氣也。行於天上。則發越既盛。所蘊于地中者少矣。小畜之義也。然風行天上。雲物班布。粲然昭回。文莫盛焉。君子法此以懿文德。使威儀文辭可觀可度。如天之文章焉。則中之所蘊者。亦盡流布於是焉。可以謂之小畜矣。陸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九二。牽復。吉。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九二。輿說輻。夫妻反

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此卦乾進而巽畜之者也。巽之畜。至上而始成。是以乾之進。至三而方止。陽升而上曰復。三陽同上。初為類首。自道者。固有也。九二之時。畜亦未成。二又居中。知進退之宜。故見可而進。與初牽復而吉。九三畜已成矣。故說輻不進。三之止也。甘乎陰而自止。所謂以

爰相攻者也。故曰夫妻。然以九居三。剝狠之性常在。豈能晏然受制。故又有反目之象。四為畜主。而力則弱也。虛中而二陽助之。則能成其畜。而血去惕出矣。獨力不勝。而合力以圖成。无咎之道也。然陰畜陽。小人之道也。亦以无咎予之。蓋此陰非便是消陽之陰。時義亦有然者。聖人所不廢也。五之鄰指四。五與上同助之者。故曰有孚攣如。富以其鄰。此畜之所以成。四之資于五者多也。上九畜始成。陰陽相應而和。昔之雲。今之雨。昔之往。今之處。君子貴其德而盈之。陰能制陽。陽與之合。可謂盛矣。感則忌逼。盈則防虧。夫

女長。必至坤儀也。坤成。必至龍戰也。婦貞而厲。宜損也。君子征凶。有疑也。蓋慮患之深。

或曰。復自道者。自止也。猶大畜之利已也。理殊不然。小畜者。陽尚往。故不兩。陰以柔道止之。久而成。大畜者。陽自退。故說輾。艮以厚力止之。極而通。成者。猶釀酒于盎。通者。猶決水于淵。是不同。崔

四曰。上合志。合于五也。五曰。不獨富。同于四也。四藉五以畜。乾故能免于血惕。五任四而相孚。雖有二之賢而信用不專。故二止于不自失。而五雖居多功之位。而所就不足言也。其似宋神宗之時乎。四則安石。

二其明道諸賢乎金

履虎尾不咥人亨。彖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乾為剛。剛有善有惡。惡者猛烈害物。故以虎象之。乾本銳進。向特為巽所畜耳。今上无所畜。下又以兌說而無所願。是以如虎之直前而行。而兌之所履者。其尾也。履虎尾。天下之至危也。乃兌以和說而不犯其怒。是以不至于咥人也。然豈惟履之者之利哉。順其性而不拂。而虎者亦安于其所。而得全矣。此所以亨也。彖傳所謂履帝位而不疚。是也。曰乾為虎。何得獨

以五當亨乎。曰五固乾之主也。陸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履即禮也。禮以明分。不于上天下地言之者。清濁玄黃。截然有辨。無相嫌也。惟大澤之上。遠水浮空。上下一色。疑于無辨。然迫而視之。上下之不相及自在也。禮之別嫌明微。以辨上下有如是矣。民志定者。澤依于地之象也。陸

初九。素履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為于大君。象曰。眇能視。

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九五夬履貞厲。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愚按。兌為婦。夬以其善言之。三為說主。而二陽與之相悅。所謂悅而應乎乾也。然六三才弱志剛。或決而去之。不求助于下。下二陽自相依依。足以獨善。爻逐位分之故。初則素履而往。可无咎。二則履道坦坦。可獲吉。而三則獨進以犯天下之難焉。陰為黑暗。今反

在上。則眇矣。陰在初。如人兩足。今獨任一足而跛矣。皆以形容其相決而不相負也。能視能履。三自以為能也。如是而履虎尾。有不咥人凶乎。以一陰為五陽之主。猶武人為大君之象。曰武人。著其志剛也。乾三爻。本一虎。今獨以五當之。五乾之主也。四居其下。位柔。亦愬愬終吉。五夬履貞利者。卦惟善履之。故虎不怒而不咥人。爻惟不善履之。故虎亦夬履而利貞。此情可體會矣。上九居一卦之中。居柔應說。易之勢。甚亢之後。必繼以柔。所謂其旋也。元吉宜矣。然亦素履往之成終。非二道也。



陸氏曰。小畜之四。履之三。均之當時用事之爻也。四以居上之下。善用其柔也。是以其鄰助之而成。既兩之功。三以居下之上。不善用其柔也。是以其黨不附。而致啞人之害。天下之事。可知已矣。



此二卦。以乾坤交不交為義。而皆以乾為主。何則。陰從陽者也。其進而交於乾也。實乾求之。若乾亢而不下。則尊卑隔絕。坤雖欲進而其道無由矣。至於陰陽之消長也亦然。陽得其道。綱維不失。陰無由而攬其權也。故曰。陽失其職。陰凌生災。此一統之義。正本清源之說也。陸說。

泰小往大來。吉亨。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均之乾坤。有對待之類。天地君臣是也。有消長之類。善惡邪正是也。均之六位。有內外之象。有上下之象。泰者以對待言。乾下坤上。而交通無間也。小往大來者。以消長言。乾內坤外。而各得其所也。泰則亨。小往大來則吉。若推本而言。則有天地之泰。而後內陽外陰。有君臣之泰。而後內君子外小人。蓋流行者。未始不本於對待也。陸

健者。人心之志。能為衆體之主。順者衆體之聽命於心也。心能制命。百體從之。內健外順也。不然耳目之欲入而為主。心反役之而在外矣。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天地交而為春。閉而成冬。此常然也。不得為否泰。否泰之交。不交。乃治亂之候也。故后因之而興治功。人成天也。財成其道。以體言。輔相其宜。以用言。本義分過不及。未安。不及則有之矣。安得過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九

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按初與四。是一義。以小往大來言。二五主泰上下交言。三六兼二義。上下之交。有時而離。君子之斥遠小人者。又有時小人居內而推君子。此陸說得之。拔茅

茹以其彙。征句絕。不言貞者。不待言也。四之以其鄰。即初之以其彙。而舒慘叛然。陽園于外。有包暴象。羣陰荒穢。象坤陰為河。九二前後。无所依憑。而獨進。馮河也。遐。外體之陰。朋。內體之陽。近舍二陽。遠應三陰。不遐遺。朋亡也。反否為泰。否之時。積蔽。改用匪人。包穢者。非因循而憚改。調停而相容也。乃事勢尚須。機會未定。有持重之操。有納汙之量。遠為之圖。漸消其惡。規模之大。雖如此。而凡可為者。斷在不疑。去則无二。所謂馮河也。天地之泰。陰厓寒谷。煖必屆。細草長條。生咸達。正不遐遺。若舜野无遺賢。不廢困窮。凡

此者。又出於公。協於衆。非以朋比。雖登才。遂良。而心有所為。亦朋也。故馮河者。振包荒之裕。朋亡者。全及遐之仁。中行。六五也。尚。如列侯尚公主之尚。六五。以柔中。信用九二。如帝乞歸妹。神且福之。况人乎。故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非勉強也。三之平陂。徃復。治亂不爽之大信。孚也。艱貞則可保泰。而无咎。上之自邑告命。如春秋之城成周。邑之外。非命領所及。不圖之於早。至此無可柰何。故貞吝。

按三之艱貞。貞加艱字。內審理欲之幾。以理為主。外則長君子消小人而已。故曰純心用賢。位逼而疎。

外之。在內猶外也。跡遠而信任之。在外亦內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按之匪人三字。朱義疑衍是矣。直說不利君子貞。可見易純為人事說教。大往小來。則其不利之故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儉德則不可榮以祿矣。不可得而貴。是以不可得而危也。禍斯遠矣。就樂寵榮。難將焉避哉。然聲光已彰。

榮祿將至。而辭之。又不免於有跡。非善之善者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六三。包羞。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  
于苞桑。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陰陽氣類不同。而邪正之道。則有可以相為者。陰之  
類。固易趨於惡。而及其趨向未定之初。未有不可矯  
而之於善。以其彙貞。則小人固吉。而君子亦得所亨。



聖人教之亦幸之也

否者。泰之反。小人之惡難逞。舊德流風。未遽泯也。小人猶加禮于君子。包而承之。梁冀之於李固。丁謂之媚寇準。是已。小人如此。吉矣。君子信其包承。與之合。失身莫大焉。失已。又焉能正人。寧否可也。楊中立之於蔡京。失之矣。真希元之於史彌遠。得之矣。此爻不曰擠排。而曰包承。乃狀小人之奸巧。利者誘以爵義。者誘以恭。敗君子之守。亂正士之羣。使皆括囊俛首。而任其逞也。嗚呼深哉。

否之四。猶泰之三。有命。天運之轉也。无咎。人事之得。

也。其即三艱貞歟。蓋深為君子喜。而欲其善所處也。不然。如陳寶之流。已且不保。安能錫類。五之休否。能任九四也。君臣同心。可反否為泰。非大人其孰能之。然必有危懼之心。方有苞桑之固。聖人之戒深矣。此大人。即二之大人也。二非其時。故否亨。五適其時。故休否吉。泰之三。泰已改。否之上。否方傾。嗚呼。圖治則難。召亂則易。深九仞而廢井。遭一折而覆車。小人常得志。君子常在困。自古而然。所賴君子。或殺身而伸志。或潛淵而明道。一身之泰。與天地而久也。

崔子鍾曰。否之初六。如明夷之六五。蓋言君子處時

之道也。世之泰。君子引類而征。成一代之治。世之否。君子引類而去。全一身之貞。當否之初。小人方揚揚自用。安可告語。安得有吉亨乎。

陸允清曰。休否者。言否至此。已休歇矣。大人吉者。得時者昌也。而小人之凶。可知矣。然病加于小愈。不可以不戒也。故戒之云然。桑者。木乃陽物。而三陽則叢生而包之象也。此爻以泰否言之。則正是驕亢自賢之暴君。以小大往來言之。則正是見逐在外之君子。而係辭聖人汲汲然喜其休否而稱之者。所之速也。然所云二象。實則伏於中矣。陸